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货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仓库为其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 3.6 万吨，一期启用 2.4 万吨。公司签署的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正式生效。担保期间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期，炬申仓储向上期所提交了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货点的申请，并于近日获得上期所同意，具体信息如下：

炬申仓储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点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 -1，核定库容保持不变。除前述内容外，其他保持不变。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商品铅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相关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 43,005,347.0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9,446,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1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3,277,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6,169,1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5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765,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035%。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2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2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2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 -2026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2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2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1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3%；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1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35,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3%；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刘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历丽、财务总监何莹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实施完毕，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的建设周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钱国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田军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最新的组织架构，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调整后组织架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朱沛如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朱沛如女士辞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事务部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沛如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朱沛如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提名张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6,400,589 股，发行价格为 27.0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799,938.34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不含税）12,560,375.6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31,239,562.73 元，支付审计等发行费用 9,425,374.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6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管理。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74,819,869.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26,56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422.03
合计		74,846,858.3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74,846,858.3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金额
一、2019 年 4 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1,239,562.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425,374.51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814,188.22
加：利息收入	6,237,908.91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1,954,188.22
减：手续费支出	10,826.77
减：并购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51,240,223.7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74,846,858.36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已实施完毕且完成对价支付，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①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③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③=②/①）	④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差额（④=①-②）	⑤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⑥节余募集资金（⑥=④+⑤）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191,954,188.22	191,954,188.22	100.00%	0.00	6,227,082.14	184,846,858.36 注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9,860,000.00	51,240,223.78	22.29%	178,619,776.22 注 2		
合计	421,814,188.22	243,194,412.00	57.65%	178,619,776.22	6,227,082.14	184,846,858.36

注 1：节余募集资金 184,846,858.3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846,858.36 元的差异 110,000,000.00 元，系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目前尚未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在的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行实施上述永久补流。

注 2：“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项目承诺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178,619,776.22 元，系通过并购贷款资金进行支付所致。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通过自筹并购贷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完成支付，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484.69 万元（含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实施完毕，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进行延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380,49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8,096,6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8,999,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5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注（未经审计）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8,037.13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Ⅱ期）	64,984.54	61,411.64	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35,307.03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建设周期（月）	调整后的建设周期（月）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	12	18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关施工作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